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王博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551
傳真：02-27252676
電子信箱：bt-rosaw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03007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4147784_1103007963_1_ATTACHMENT1.ods、
14147784_1103007963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0年度「影視協拍面面觀研習班」，請轉知
相關同仁踴躍參加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對於協助影視拍攝業務之瞭解，特
舉辦旨揭研習班，規劃方式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請各局處成員代表、各機關負責場地租借或
公關、公共事務、場地管理、法規、城市行銷、企劃等
業務相關人員及警察、消防一線同仁，每期30人，本府
各機關共6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- 1、第一期：110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14時30分至16時20分。
- 2、第二期：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時30分至16時20分。

(三)研習內容：包括「台北市電影委員會緣起與任務」、



「劇組拍攝狀況及注意事項」等2堂實體課程（如附件課程表）。

（四）研習地點：由本府公訓處另行通知。

二、檢附「課程表與參訓人數配當表」1份，請貴機關人事單位於110年2月26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」。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